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  
**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1、上市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上市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4、上市公司聘请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5、上市公司聘请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矿业权评估机构。

6、上市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材料制作等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和提供材料制作等服务的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此外，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国飞

陈国飞

王润统

王润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9日